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652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傅心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參仟參佰貳拾肆元，及其  
中新臺幣玖萬參仟參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  
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八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期(每月為一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借款契約(證一)，有  
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  
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二)、查債務人傅心俞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  
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債權人  
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三)、次查，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違約金

01 部分依據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三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規  
02 定：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並得收取違約  
03 金。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依未清償本金餘額，自逾期之  
04 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  
05 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按  
06 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7 (每月為一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  
08 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  
09 本件之聲請。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10 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  
11 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  
12 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7 ◎附註：

1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0 庸另行聲請。